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8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公司监事会主席曹琼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认为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包含的信息能充分反映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具体内容

详见 2018 年 3 月 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7 年年度报告》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监管机构和公司有关募集资金的规定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能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3 月 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10）。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6-2018 年）》等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符合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的需求，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3 月 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3 月 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3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3月9日